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博特蒙”）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博特蒙的控股；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尚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特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尚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博特蒙的全部或部分股东。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福杭路8号

3、成立日期：2016-05-13

4、法定代表人：吴志民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1,066.66666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KR714E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刷微特电机、变频器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并联的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吴志民	545.342342	545.342342	51.1259
苏州博域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8.7500

苏州腾马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9.3750
张韩亮	97.000000	97.000000	9.0937
嘉兴隼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7988	79.87988	7.4887
苏州贡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45	44.444445	4.1667
合计	1,066.666667	1,066.666667	100.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一方面，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电机领域的行业地位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并逐步推动公司热管理组件材料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实现“新材料+热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具备的高精密冲压生产能力能够为标的公司的相关产品组件提供加工服务，为产品品质提供良好保障；同时，公司凭借在通信领域的客户积累能够帮助标的公司将相关产品拓展至通信等其他应用领域，形成多方位的协同效应。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尚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